

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25〕22号

马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专项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精准整治社会救助领域“应保未保”“政策执行偏差”等突出问题，坚决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，建立问题排查、整改、监管的闭环机制，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及民政部门关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乡镇辖区内各行政村、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，在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因病致贫等领域的问题整治全流程管理。

第三条 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，精准排查整治。

坚持依规依纪，严格执行政策标准，规范整治程序，做到

客观公正。

坚持标本兼治，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，又完善长效机制，防范问题反弹。

坚持稳妥有序，避免“一刀切”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、冲击社会道德底线、大规模信访的“三条底线”。

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

第四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。

第五条 采取主动发现，自主申请，基层上报，数据比对，热线信访等方式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坚决避免因“脱保”，“漏保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情况发生。对于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，每年核查一次。

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，由上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。

第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；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

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，由镇政府研究公示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。

（三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本人、亲属或村委会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。镇人民政府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定期核查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及时决定增发、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；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说明理由。

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

第九条 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做到“应救尽救、应养尽养”。

第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提供基本生活条件；
- （二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；
- （三）提供疾病治疗；
- （四）办理丧葬事宜；

(五)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、公布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；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。

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。

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，村民委员会应当告知镇人民政府，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，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，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。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。

第四章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

第十五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，遵循以下工作原则：

- (一) 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；
- (二) 严格规范，高效便民；
- (三) 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、调查初审工作。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，是指不符合低保、

特困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，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户籍在本省；

（二）在本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；

（三）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报销后，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，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（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晋政办发〔2022〕74号执行）；

（四）在扣除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之后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，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。

（五）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，其他家庭财产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认定标准。

第十八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当次有效，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。

第五章 临时救助

第十九条 对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

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的救助支出。

对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、困难残疾人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支出。

第二十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，向镇人民政府提出，经审核研究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；救助金额较小的由镇人民政府审批。对于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“先行救助、后置审批”，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，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，直接予以救助，在急难情况缓解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。对于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应严格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审批程序进行操作，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，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，对象认定准确。

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、标准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、公布。

第六章 监督问责与激励

第二十二条 镇政府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实地督导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现场督办。

加强与镇纪委协调联动，及时报告工作情况，主动接受监

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整治不力、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对发现的优亲厚友、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按规定移交纪委监委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主动发现问题、及时整改并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对因信息核对障碍、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，已履职尽责且及时纠正的，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镇社会救助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上级政策调整时从其规定。

